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

姓 名				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(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) (背面請註明姓名後，浮貼)
聯絡電話	住宅電話：					行動電話：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關係				電話	
每分鐘中打字數	字/每分鐘 (每分鐘 40 字以上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列計 39 字/每分鐘)										
學 歷	☐ 研究所					☐ 大 學					
	校 名：					校 名：					
	系所名：					系組名：					
	年 級：					年 級：					
社團活動經驗	社團活動名稱					擔任職務					
法院工讀經驗	曾於____年度於_____法院院工讀。										
證 件	1. ☐ 報名表 1 份。 2.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，請貼於黏貼表) 3.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請貼於黏貼表) 4. 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。 5. ☐ 其他證明文件(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學生，請附簡章一、(二)所示相關證明文件；打字測驗證明或具備外國語能力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	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在學身分證明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*** 學生證如無顯示年度註冊章戳，應提出加蓋註冊組學籍章戳，以資證明。	